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 验收监测报告

YS-2025-03-006

项目名称：年产 15 万吨硫酸铵颗粒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东阿县新飞源化肥销售有限公司

山东锦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报告编制单位：山东锦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写人：

报告审核人：

检测 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袁之广

质量负责人：张 磊

授权签字人：赵玉生

建设单位：_____（盖章） 编制单位：_____（盖章）

电话： 电话：13012781877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252000

目录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1
表 2 项目概况	3
表 3 主要污染源及其环保设施建设、排放情况	11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	25
表 7 环境管理内容	33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7

附件：

- 1、东阿县新飞源化肥销售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硫酸铵颗粒项目（一期）
验收监测委托函
- 2、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3、东阿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东行审环报告表〔2024〕27 号《关于东阿新
飞源化肥销售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硫酸铵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意见》（2024.8.30）
- 4、《东阿县新飞源化肥销售有限公司关于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
的通知》
- 5、《东阿县新飞源化肥销售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 6、《东阿县新飞源化肥销售有限公司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制度》
- 7、《东阿县新飞源化肥销售有限公司危险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
- 8、《东阿县新飞源化肥销售有限公司危险废弃物处理应急预案》
- 9、东阿县新飞源化肥销售有限公司生产负荷证明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5 万吨硫酸铵颗粒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东阿县新飞源化肥销售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山东东阿经济开发区霞光路与鱼山路交叉口向南 300 米路				
主要产品名称	硫酸铵颗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 万吨硫酸铵颗粒				
一期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7.5 万吨硫酸铵颗粒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9 月		
投产时间	2024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03.26-2025.03.27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东阿县行政 审批服务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绿色方园（山东） 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60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15 万元	比 例	0.6%
一期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	一期环保投资	20 万元		1.33%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令（2017）年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22.5）；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4、绿色方园（山东）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东阿县新飞源化肥销售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硫酸铵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8）； 5、东阿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东行审环报告表〔2024〕27 号《关于东阿新飞源化肥销售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硫酸铵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2024.8.30）； 6、东阿县新飞源化肥销售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硫酸铵颗粒项目（一期）验收监测委托函； 7、《东阿县新飞源化肥销售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硫酸铵颗粒项目（一期）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1、DA001 排气筒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关于印发聊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聊气办发〔2019〕39 号）要求，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标准要求。无组织臭气浓度、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限值标准要求。 2、生活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三级标准”及东阿县康达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3、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

表 2 项目概况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前言

东阿县新飞源化肥销售有限公司位于山东东阿经济开发区霞光路与鱼山路交叉口向南300米路，本项目预计总投资2600万元，租赁华通轴承已建成车间购置挤压机、烘干滚筒、滚筛、包装机等生产设备，以硫酸铵等为原料，经过投料、混合搅拌、分料、挤压、一次筛分、烘干、二次筛分、包装等工序建设2条硫酸铵颗粒生产线，产能可达年产15万吨硫酸铵颗粒，由于市场原因，部分设备未上，项目分期验收，本次验收为一期，实际投资1500万元，购置挤压机、烘干滚筒、滚筛、包装机等生产设备，生产规模为年产7.5万吨硫酸铵颗粒。

2.1.2 项目进度

2024 年 8 月东阿县新飞源化肥销售有限公司委托绿色方园（山东）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东阿县新飞源化肥销售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硫酸铵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8 月 30 日东阿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东行审环报告表〔2024〕27 号对其进行了审批。2024 年 9 月企业开工建设，2024 年 11 月 27 日首次申请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715243129116476001P，2024 年 12 月试生产。2025 年 2 月东阿县新飞源化肥销售有限公司委托山东锦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山东锦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同时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3 月 26 日-27 日对该企业进行了项目检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山东锦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2.1.3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由主体工程、公用工程、辅助工程及环保工程等组成，分类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主要生产装置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4212平方米，单层，钢结构建筑，设置一次筛分机、混料搅拌机、分料机、挤压机、滚筒筛、烘干滚筛、冷却滚筛、包装机、燃烧机、热风炉等生产设备。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车间内东南角，面积约为150m ² 。用于原料储存。
	成品区	位于车间内东北侧，面积约为 2000m ² 。用于成品存放。
辅助工程	办公室	租赁华通轴承院内办公楼内办公室作为办公区，建筑面积 300m ² 。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满足供水要求。
	供电	项目用电由园区供电所供应，满足供电安全。

	供气	由市政天然气管网提供，满足供气要求。
环保工程	废气	一次筛分、一次包装、破碎、二次包装废气通过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 1#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共用的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混合搅拌、分料、挤压、粗筛、冷却、二次筛分及三次包装工序废气分别收集后，经 2#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烘干工序废气（经 3#布袋除尘器+水喷淋处理）最终通过共用的一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生产线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同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外排。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污水管网排入东阿县康达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固废	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 10m ² ），委托资质单位妥善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暂存固废暂存间（面积 10m ² ）；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事故水池	事故水池位于车间东北侧，容积 50m ³ 。

2.1.4 项目地理位置及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山东东阿经济开发区霞光路与鱼山路交叉口向南 300 米路，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平面布置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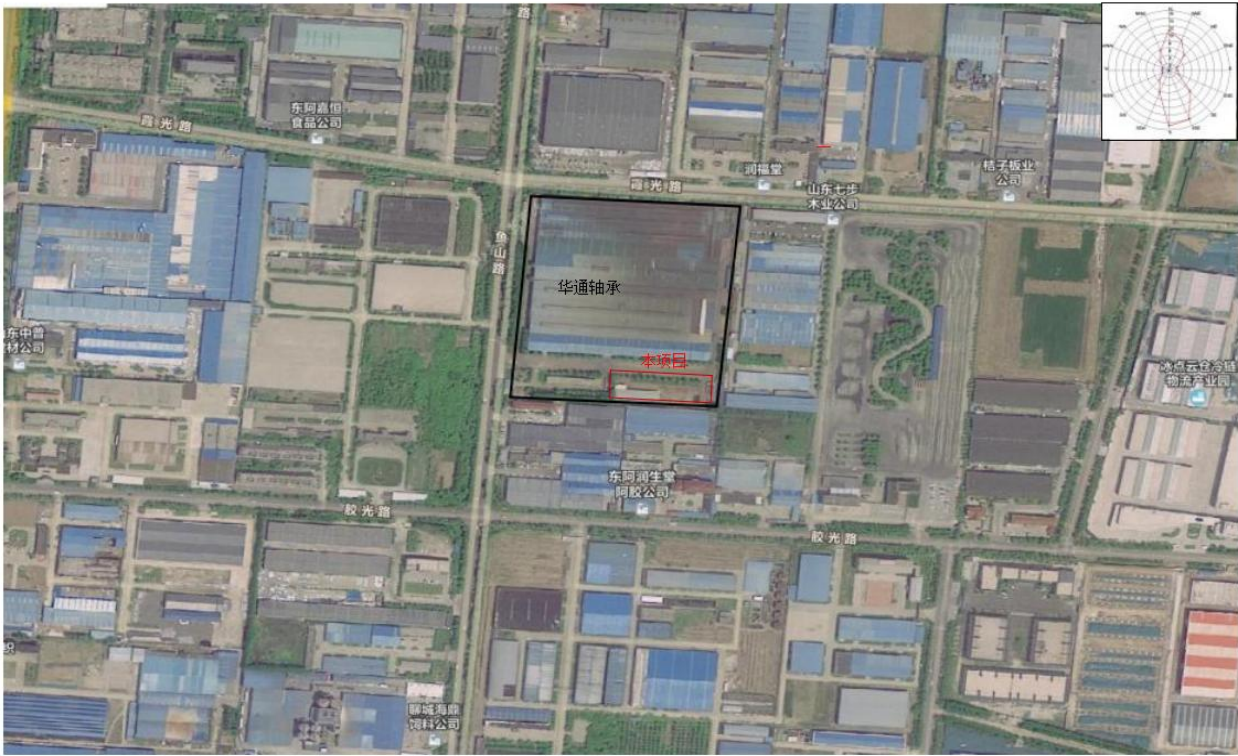


图 2-1 地理位置图

2.1.5 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5

冷却机	/	(台/套)	1	0	一期未上
滚筒筛（二次筛分）	/	(台/套)	1	0	一期未上
布袋除尘器	/	(台/套)	2	0	一期未上
破碎机	FS1000	(台/套)	2	0	一期未上
燃烧机	RS150	(台/套)	1	0	一期未上
热风炉	LTR1600	(台/套)	1	0	一期未上
包装机	/	(台/套)	4	0	一期未上

2.1.6 产品方案及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主要产品见表 2-3，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4。

表 2-3 一期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规模	一期实际规模	规格
1	硫酸铵颗粒	万 t/a	0.75	0.375	大于1.5mm
2		万 t/a	0.75	0.375	0.02-0.05mm
3		万 t/a	13.5	6.75	3mm

表 2-4 一期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一期实际规模	备注
1	硫酸铵	万 t/a	15.15	7.575	/

2.1.7 公用工程

(1) 供电

本项目由当地供电管网供给，年用电量 50 万 kW·h，能够满足项目需求。

(2) 供气

项目烘干工序热源为天然气，天然气年用量约为 26.25 万 m³/a，由燃气公司管道供给。

(3) 供水

本项目用水由自来水管网提供，主要为生产用水、职工生活用水。生产用水主要为喷淋塔用水和混合搅拌用水。

喷淋塔用水：喷淋塔用水量为 48m³/a。

混合搅拌用水：其中 28.8m³/a 来自喷淋塔定期更换废水，新鲜水用水量为 721.2m³/a。

职工劳动定员 10 人，用水量为 120m³/a。

综上，项目新鲜用水量约 889.2m³/a。

(3) 排水

项目废水无生产废水排放，主要为生活污水。

喷淋塔废水：喷淋塔废水 9.6m³/a 进入沉渣，9.6m³/a 蒸发损耗，其余 28.8m³/a 进入混合搅拌工序。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6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污水管网排入东阿县康达水务有限公司。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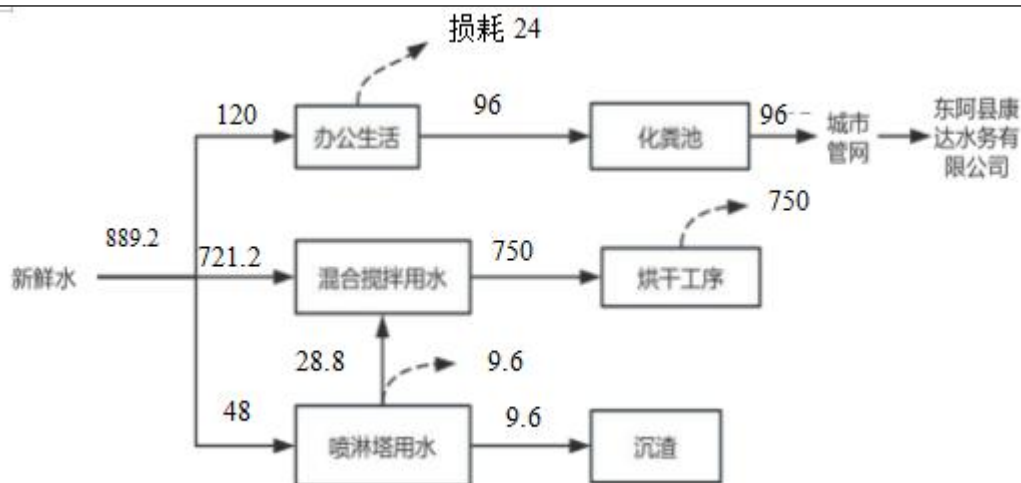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2.1.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生产制度：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日为 300 天，实行三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2.1.9 排污许可情况

东阿县新飞源化肥销售有限公司已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3715243129116476001P，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9 年 11 月 26 日。

2.2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2.1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1) 大于 1.5mm 硫酸铵颗粒生产线工艺流程简述

1) 上料

外购原料硫酸铵，由上料机传送至筛分工序。

产污环节：上料废气 G1、设备噪声 N1。

2) 一次筛分、一次包装

项目所用原料为硫酸铵，原料经上料斗输送至一次筛分机，筛分机筛选出 1.5mm 以上的硫酸铵颗粒（占约 5%），直接包装外售。

产污环节：一次筛分废气 G2、设备噪声 N2、一次包装废气 G3、包装设备噪声 N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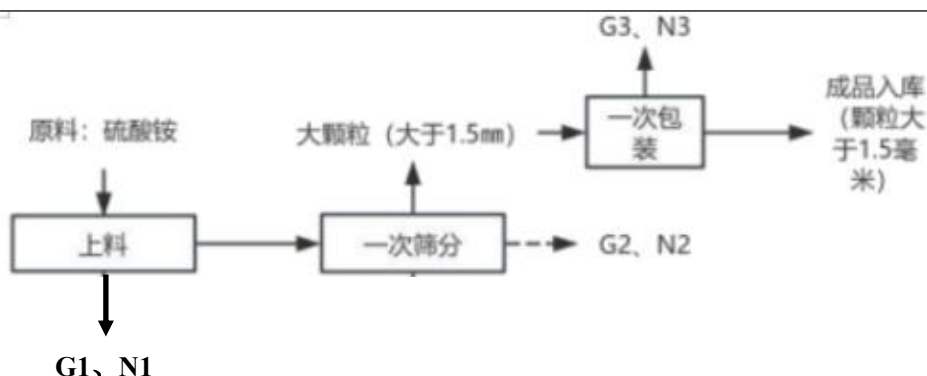


图 2-4 大于 1.5mm 硫酸铵颗粒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 0.02-0.05mm 硫酸铵颗粒生产线工艺流程简述

1) 破碎

将一次筛分后的小于 1.5mm 小颗粒硫酸铵（约 5%）送至破碎机，经破碎机破碎后形成符合规格的（20-50） μm 硫酸铵颗粒。

产污环节：破碎废气 G4、破碎设备噪声 N4。

2) 二次包装

将破碎机破碎完成的硫酸铵颗粒（20-50） μm 直接进行包装。

产污环节：二次包装废气 G5、设备噪声 N5。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如下图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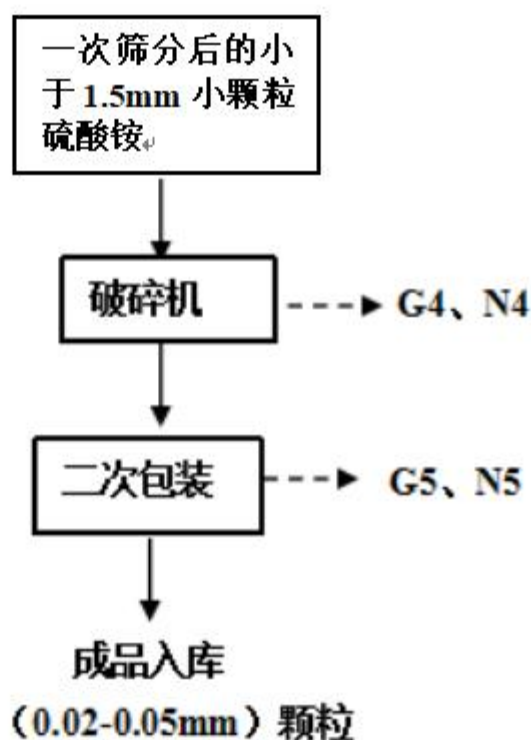


图 2-6 0.02-0.05mm 硫酸铵颗粒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3mm 硫酸铵颗粒工序生产线工艺流程简述：

1）混合搅拌

约（90%）硫酸铵送至混合搅拌机，为满足后续挤压机需求，需加水混合搅拌均匀，加水量为原料的 1%，搅拌均匀后经密闭传送带皮带送入下一步工序。

产污环节：混合搅拌废气 G7、设备噪声 N7。

2）分料

混合搅拌后的硫酸铵经分料机分配至挤压机，硫酸铵加水搅拌后产尘量较小。

产污环节：分料废气 G8、设备噪声 N8。

3）挤压

分料后的硫酸铵经密闭传送带进入对辊挤压机，通过挤压机形成硫酸铵颗粒；挤压工序与后续筛分为密闭管道连接、挤压机密闭且混合搅拌过程中原料中加入了部分水，因此，挤压工序粉尘不会散发，挤压工序产生的粉尘在后续粗筛工序中统一收集处理。

产污环节：设备噪声 N9。

4）粗筛

粗筛采用滚筒筛来进行。硫酸铵通过滚筒筛进行分离，合格的颗粒料进入烘干工序。不合格物料用输送带返回混合搅拌工序重新进行混合搅拌，挤压。

产污环节：挤压废气 G9、筛选废气 G10 、设备噪声 N10、不合格物料 S2。

5）烘干

烘干过程在滚筒内，采用间接烘干方式，本项目采用天然气作为热源，天然气燃烧的热气在滚筒的夹套内，通过加热滚筒内壁达到对硫酸铵烘干的目的，烘干温度约为 200℃，烘干时间约为 13 秒，烘干工序出口处物料温度在 60-70℃左右。

产污环节：加热烘干废气 G11、设备噪声 N11。

6）冷却

冷却工序采用斜式滚筒，硫酸铵颗粒依靠重力向下滑，采用风机逆吹方式对物料冷却，使物料降至常温，冷却滚筒进口端与除尘器相连。

产污环节：冷却废气 G12、设备噪声 N12。

7）二次筛分

烘干后的硫酸铵颗粒再一次进行筛分，经过筛分后的合格硫酸铵颗粒进入下一步工序，筛分出的不合格产品，收集后进入混合搅拌工序重新加工利用。

产污环节：二次筛分废气 G13、设备噪声 N13、不合格品 S3。

8) 三次筛分包装

为了加强产品质量进行三次筛分后的合格物料经包装后入库暂存。

产污环节：设备噪声 N14、三次包装废气 G1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如下图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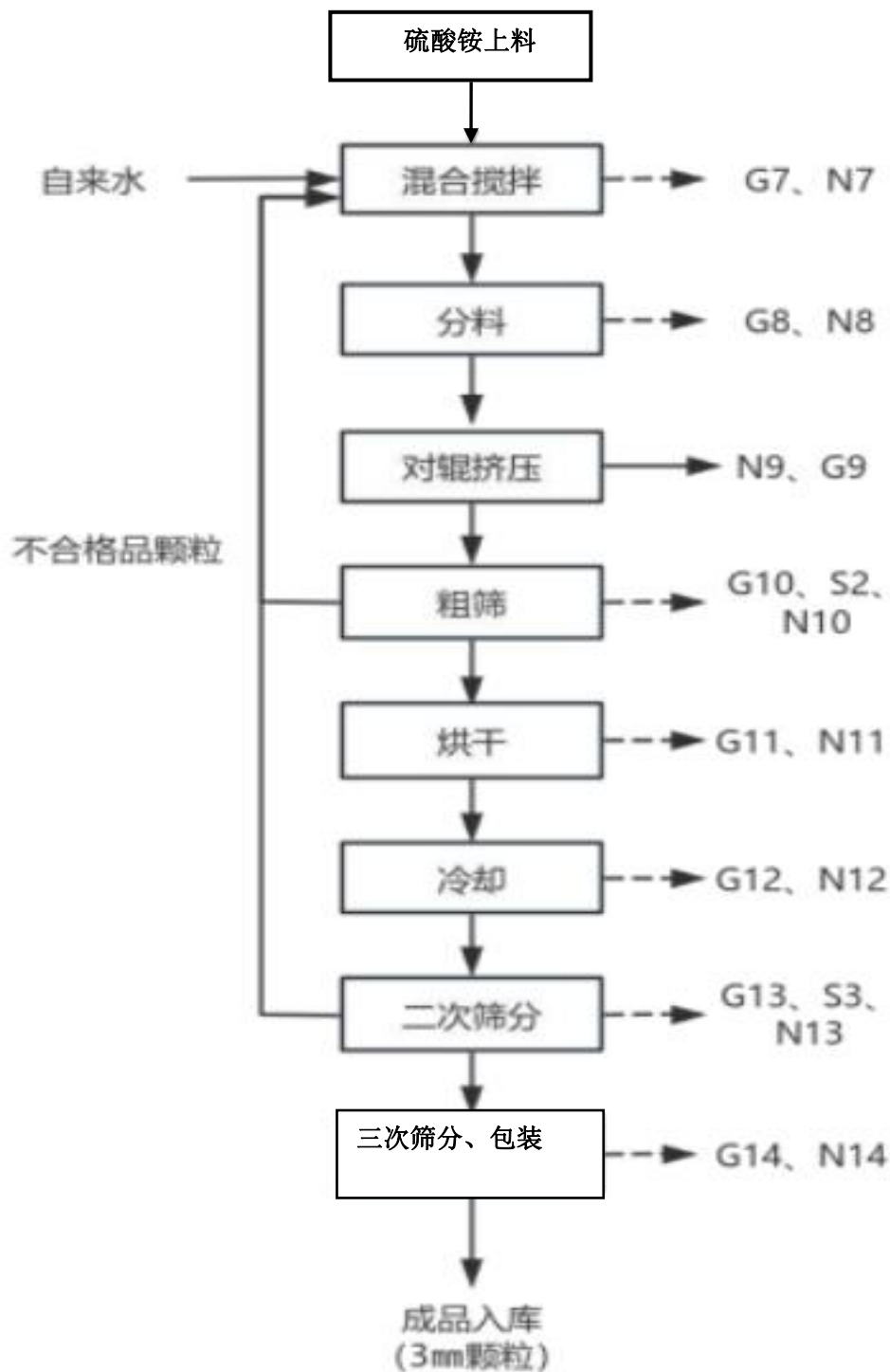


图 2-5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表 3 主要污染源及其环保设施建设、排放情况**3.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喷淋塔废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由化粪池暂存后，经市政管网进入东阿县康达水务有限公司。

3.2 废气

一次筛分、一次包装、破碎、二次包装及生产线上料产生的颗粒物通过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 1#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共用的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混合搅拌、分料、挤压、粗筛、冷却、二次筛分及三次筛分、包装工序颗粒物分别收集后，经 2#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烘干工序颗粒物、硫化氢（经 3#布袋除尘器+水喷淋处理）最终通过共用的一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生产线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同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外排；未被收集的颗粒物、硫化氢、臭气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一次筛分机、混料搅拌机、挤压机、滚筒筛、烘干滚筒、冷却滚筒、破碎机、包装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设置减震基础、车间隔声等降噪措施，降低对外界的影响。

3.4 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机械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抹布维修手套，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废气处置设备产生的废布袋、除尘器粉尘、原料包装产生的废包装袋，喷淋塔产生的喷淋塔沉渣、职工日常产生的生活垃圾。

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废气处置设备产生的废布袋、除尘器粉尘、原料包装产生的废包装袋，喷淋塔产生的喷淋塔沉渣、职工日常产生的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废包装袋统一收集后由厂家回收，除尘器粉尘、不合格品、喷淋塔沉渣均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布袋统一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单位，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抹布维修手套属于危险废物，产生时暂存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3.5 项目变动情况

通过现场调查，对照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

环境保护措施：一期 3mm 硫酸铵颗粒工序生产线：环评批复要求混合搅拌、分料、挤压、粗筛、烘干、冷却、二次筛分、三次包装废气经布袋除尘+水喷淋处理后经 15 高排气筒 DA001 外排；实际建设为：仅烘干工序废气经新建的 3#布袋除尘器+水喷淋单独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其余工序废气分别收集后经 2#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共用的一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环保设备比环评增加 1 台布袋除尘器，环保设备情况说明见表 3-1。

表 3-1 环保设备情况说明一览表

序号	产污环节	环评设计环保设备	实际环保设备	变化情况说明
1	烘干	2#布袋除尘+水喷淋处理	3#布袋除尘+水喷淋处理	经检测，一期颗粒物排放量为 0.3312t/a，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未检出，比环评预测一期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 0.5009t/a，二氧化硫有组织排放量 0.0435t/a，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量 0.0659t/a 均未增加，未有《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第6条中所列情形。
2	混合搅拌、分料、挤压、粗筛、冷却、二次筛分及三次筛分、包装工序		2#布袋除尘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其它生产性质、生产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流程及环保设施均无明显变动，故本项目工程无重大变动。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4.1.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喷淋塔废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由化粪池暂存后，经城市管网进入东阿县康达水务有限公司。

拟建项目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192m³/a，喷淋塔废水产生量为 51.6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 和氨氮，主要污染物浓度：COD_{Cr}400mg/L、BOD₅ 200mg/L、氨氮 30mg/L、SS300mg/L，污染物产生量：0.076t/a、0.038t/a、0.00576t/a、0.0576t/a，本项目生活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其修改单标准要求及东阿县康达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标准，通过市政管网进东阿县康达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赵牛新河。

4.1.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上料、一次筛分、一次包装、破碎、筛选、二次包装、混合搅拌、分料、粗筛、挤压、二次筛分、烘干、冷却、三次包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及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本项目 1#生产线上料、一次筛分、一次包装、破碎、筛选、二次包装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外排；混合搅拌、分料、挤压、粗筛、烘干、冷却、二次筛分、三次包装废气经布袋除尘+水喷淋处理后经 15 高排气筒 DA001 外排；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外排。

本项目 2#生产线上料、一次筛分、一次包装、破碎、筛选、二次包装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外排，混合搅拌、分料、挤压、粗筛、烘干、冷却、二次筛分、三次包装废气经布袋除尘+水喷淋处理后经 15 高排气筒 DA002 外排；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外排。

上料、一次筛分、一次包装、破碎、筛选、二次包装、混合搅拌、分料、挤压、粗筛、二次筛分、冷却、烘干、三次包装工序颗粒物收集效率为 95%，布袋除尘器+水喷淋处理效率 99.9%，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8%，单条生产线风机风量分别为 8000m³/h，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效率为 100%，风量为 651m³/h，年工作时间 7200h。

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产生总量为 941.8545t/a，二氧化硫产生总量为 0.087t/a，氮氧化物产生总量为 0.1318t/a。本项目单条生产线颗粒物产生量为 470.93t/a，产生速率 64.6837kg/h，

产生浓度为 $7477.02\text{mg}/\text{m}^3$ 。废气收集效率为 95%，布袋除尘器+水喷淋处理效率 99.9%，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8%，单条生产线两台风机风量分别为 $3000\text{m}^3/\text{h}$ 、 $5000\text{m}^3/\text{h}$ ，天然气燃烧废气风量为 $651\text{m}^3/\text{h}$ ，年工作时间 7200h，经处理后单线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5009\text{t}/\text{a}$ ，排放速率为 $0.0696\text{kg}/\text{h}$ ，排放浓度为 $8.0418\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有组织排放量为 $0.0435\text{t}/\text{a}$ ，排放速率为 $0.006\text{kg}/\text{h}$ ，排放浓度为 $0.6984\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659\text{t}/\text{a}$ ，排放速率为 $0.0092\text{kg}/\text{h}$ ，排放浓度为 $1.058\text{mg}/\text{m}^3$ 。

拟建项目建成后 DA001 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最大排放速率为 $0.0696\text{kg}/\text{h}$ ，排放浓度为 $8.0418\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为 $0.6984\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为 $1.058\text{mg}/\text{m}^3$ ，DA002 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最大排放速率为 $0.0696\text{kg}/\text{h}$ ，排放浓度为 $8.0418\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为 $0.6984\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为 $1.058\text{mg}/\text{m}^3$ ，能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重点控制区排放标准及聊气办发 2019 年 39 号关于印发《聊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5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50\text{mg}/\text{m}^3$ ）。

5%未被收集的上料、一次筛分、一次包装、破碎、筛选、二次包装、混合搅拌、分料、挤压、粗筛、烘干、冷却、二次筛分、三次包装工序废气在车间形成无组织排放，车间为密闭车间，车间内定期洒水抑尘，抑尘效率为 90%，经计算，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约 $4.9569\text{t}/\text{a}$ 、 $0.6885\text{kg}/\text{h}$ ，厂界颗粒物监控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运营后，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4.1.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一次筛分机、混料搅拌机、挤压机、滚筒筛、烘干滚筒、冷却滚筛、冷却机、破碎机、包装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为 75~85dB（A）。设备放置在厂房内，安装时加防振垫，尽量远离厂界，安装隔声门窗，加强厂区绿化，经车间隔声、基础减震后厂界外 1m 处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 （A）。夜间 $\leq 55\text{dB}$ （A））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1.4 固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机械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抹布、维修手套，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废气处置设备产生的废布袋、除尘器粉尘、原料包

装产生的废包装袋，喷淋塔产生的喷淋塔沉渣、职工日常产生的生活垃圾。

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废气处置设备产生的废布袋、除尘器粉尘、原料包装产生的废包装袋，喷淋塔产生的喷淋塔沉渣、职工日常产生的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废包装袋统一收集后由厂家回收，除尘器粉尘、不合格品、喷淋塔沉渣均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布袋统一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单位，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抹布维修手套属于危险废物，产生时暂存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固体废物的收集、贮运和转运环节须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以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规范进行。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4.1.5 总量控制

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由化粪池暂存后进入城市管网。无需申请总量。

项目不存在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的产生与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1.0018t/a、二氧化硫 0.087t/a、氮氧化物 0.1318t/a。建议拟建项目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颗粒物 1.0018t/a、二氧化硫 0.087t/a、氮氧化物 0.1318t/a。

根据《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鲁环发【2019】132 号，需要按照二倍替代原则进行总量削减，即颗粒物 2.0036t/a、二氧化硫 0.174t/a、氮氧化物 0.2636t/a。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东阿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东行审环报告表〔2024〕27 号

东阿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东阿新飞源化肥销售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硫酸铵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东阿新飞源化肥销售有限公司：

你公司环评报告表及有关附件现已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东阿新飞源化肥销售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硫酸铵颗粒项目位于东阿县经济开发区（霞光路与鱼山路交叉口向南 300 米路东）。项目租赁车间等基础设施，购置挤压机、烘干滚筒、滚筛、包装机等设施设备，建成后年产 15 万吨硫酸铵颗粒。项目总投资 2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项目经东阿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立项，备案号：2403-371524-04-01-204451。

项目的建设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项目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由化粪池暂存后经污水管网进入东阿县康达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三、项目废气主要为上料、一次筛分、一次包装、破碎、筛选、二次包装、混料搅拌、分料、挤压、粗筛、烘干、冷却、二次筛分、三次包装工序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

有组织废气：

（一）1#生产线上料、一次筛分、一次包装、破碎、筛选、二次包装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排放应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二）1#生产线混料搅拌、分料、挤压、粗筛、烘干、冷却、二次筛分、三次包装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水喷淋”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排放应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三）1#生产线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排放应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聊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整改工作方案》。

（四）2#生产线上料、一次筛分、一次包装、破碎、筛选、二次包装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废气排放应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五）2#生产线混料搅拌、分料、挤压、粗筛、烘干、冷却、二次筛分、三次包装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水喷淋”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废

气排放应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六）2#生产线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废气排放应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聊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整改工作方案》。

项目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无组织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四、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一次筛分机、混料搅拌机、挤压机、滚筒筛、烘干滚筒、冷却滚筛、冷却机、破碎机、包装机等机械设备，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噪声

五、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抹布、维修手套，不合格品，粉尘，喷淋塔沉渣，废布袋，废包装袋。不合格品，粉尘，喷淋塔沉渣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布袋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单位；废包装袋收集后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抹布、维修手套属于危险废物，应收集暂存后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项目一般固废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处置；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要求处置。

六、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污染物排放，经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东阿分局总量确认，从我县东阿工正钙业有限公司关停项目减排量中调剂二氧化硫：0.174t/a、氮氧化物：0.2636t/a，

从我县山东鑫华特钢集团有限公司减排量中调剂颗粒物：2.0036t/a，给东阿新飞源化肥销售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硫酸铵颗粒项目使用。

七、你公司须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防各类事故发生。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监测计划。

八、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的，应报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九、工程设计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按照验收规范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和申请排污许可证，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违反本规定要求应承担相应环境保护法律责任。

十、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3 日内，将本批复及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送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东阿县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5.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5.1.1 目的和范围**

为了准确、全面地反映我公司年产15万吨硫酸铵颗粒项目（一期）的环境质量现状，为环境管理、污染源控制、环境规划等提供科学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在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要求及监测规范规定的前提下，通过对该工程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的分析，确定本次验收监测的范围主要是废气、废水及厂界噪声。

5.1.2 工况监测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东阿县新飞源化肥销售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硫酸铵颗粒项目（一期）》，工况监测情况详见表 5-1。

表 5-1 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监测时间	产品类型	设计能力（吨/天）	实际能力（吨/天）	生产负荷（%）
2025.03.26	硫酸铵颗粒	250	250	100
2025.03.27		250	250.1	100

注：设计能力=75000 吨/300 天=250 吨/天

工况分析：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100%，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5.2 废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5.2.1 质量控制措施**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原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复核审核制度。

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确保其采样流量。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表 5-2 质控依据及质控措施方法一览表

项目类别	质控标准名称	质控标准号
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采样质控措施：监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

采样前确认采样滤膜无针孔和破损，滤膜的毛面向上。

5.2.2 废气监测所用仪器及采样流量校准情况

表 5-3 废气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检定有效期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LH-024	2025.02.05	1 年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LH-053	2025.02.06	1 年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LH-089	2025.01.16	1 年
	崂应 2050 型	LH-090	2025.01.16	1 年
	崂应 2050 型	LH-091	2025.01.16	1 年
	崂应 2050 型	LH-092	2025.01.16	1 年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2 型	LH-216	2025.01.26	1 年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LH-193	2025.01.11	1 年
紫外差分烟气综合分析仪	崂应 3023 型	LH-055	2025.01.16	1 年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2 型	LH-168	/	/
恒温恒湿箱	BSC-150	LH-059	2025.01.26	1 年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AUW120D	LH-113	2025.01.26	1 年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AUW120D	LH-046	2025.01.26	1 年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JNVN-800S	LH-093	2025.01.26	1 年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恶臭检测设备（套）	SOZ 系列	LH-080	/	/

表 5-4 烟尘采样仪校准记录表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校准流量 (L/min)	校准时长 (min)	校准仪体积 (NdL)	烟尘仪体积 (NdL)	示值误差 (%)	是否合格
2025.03.26	LH-193	40	5	186.8	187.6	0.4	合格
		70	5	336.4	337.2	0.2	合格
2025.03.27	LH-193	40	5	189.20	190.6	0.7	合格
		70	5	338.10	340.0	0.6	合格

表 5-5 烟尘（气）分析仪校准记录表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废气类别		测量前	测量后
2025.03.26	LH-055	SO ₂ (mg/m ³)	标气值	50.3	50.3
			显示值	50.1	50.2
			误差	0.4%	0.2%
		NO (mg/m ³)	标气值	50.0	50.0
			显示值	50.2	50.3
			误差	0.4%	0.6%
		NO ₂ (mg/m ³)	标气值	50.5	50.5
			显示值	50.6	50.5
			误差	0.2%	0%
		O ₂ (mg/m ³)	标气值	20.0	20.0

				显示值	20.06	20.04
				误差	0.3%	0.2%
2025.03.27		零气	SO ₂ (mg/m ³)	显示值	0	0
			NO (mg/m ³)	显示值	0	0
			NO ₂ (mg/m ³)	显示值	0	0
			O ₂ (mg/m ³)	显示值	0	0
		SO ₂ (mg/m ³)		标气值	50.3	50.3
				显示值	50.4	50.1
				误差	0.2%	0.4%
		NO (mg/m ³)		标气值	50.0	50.0
				显示值	50.2	49.7
				误差	0.4%	0.6%
		NO ₂ (mg/m ³)		标气值	50.5	50.5
				显示值	50.1	50.4
				误差	0.8%	0.2%
		O ₂ (mg/m ³)		标气值	20.0	20.0
				显示值	19.96	20.02
				误差	0.25%	0.1%
		零气	SO ₂ (mg/m ³)	显示值	0	0
			NO (mg/m ³)	显示值	0	0
			NO ₂ (mg/m ³)	显示值	0	0
			O ₂ (mg/m ³)	显示值	0	0

表 5-6 空气（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记录表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表观流量 (L/min)		校准流量 (L/min)	是否合格
2025.03.26	LH-089	A 路	0.5	0.4947	合格
	LH-090	A 路	0.5	0.4964	合格
	LH-091	A 路	0.5	0.4953	合格
	LH-092	A 路	0.5	0.4957	合格
	LH-216	A 路	0.5	0.4971	合格
2025.03.27	LH-089	A 路	0.5	0.4954	合格
	LH-090	A 路	0.5	0.4951	合格
	LH-091	A 路	0.5	0.4940	合格
	LH-092	A 路	0.5	0.4964	合格
	LH-216	A 路	0.5	0.4965	合格

表 5-7 大气采样器中流量（颗粒物/TSP/PM10）孔口流量校准记录表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采样器流量 (L/min)	校准器流量 (L/min)	校准环境		是否合格
				温度 (°C)	压力 (kPa)	
2025.03.26	LH-089	100	99.4	12.7	99.7	合格
	LH-090	100	98.8	12.7	99.7	合格
	LH-091	100	99.6	12.7	99.7	合格

	LH-092	100	99.7	12.7	99.7	合格
2025.03.27	LH-089	100	99.7	10.0	101.3	合格
	LH-090	100	98.6	10.0	101.3	合格
	LH-091	100	99.2	10.0	101.3	合格
	LH-092	100	99.2	10.0	101.3	合格

5.2.3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参数附表

表 5-8 无组织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气温（℃）	风速（m/s）	气压（kpa）	低云量/总云量
2025.03.26	09:40	SW	16.2	2.1	99.4	2/4
	12:30	SW	19.8	2.0	99.3	2/6
	13:47	SW	22.4	2.0	99.2	3/7
	14:55	SW	21.6	2.0	99.2	3/7
2025.03.27	11:37	NE	11.0	1.9	101.3	2/10
	12:40	NE	11.6	1.8	101.3	2/10
	13:51	NE	13.0	1.8	101.2	1/10
	15:00	NE	12.4	1.7	101.2	2/10

5.3 废水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5-9 质控依据及质控措施方法一览表

项目类别	质控标准名称	质控标准号
废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	HJ 493—2009
采样质控措施：监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 采样人员根据采样方案或要求，选择合适采样容器、采样设备和监测仪器，采样容器洗涤方法按样品成分和监测项目确定，有特殊要求的洗涤方法按特殊要求处理，对现场使用的监测仪器进行功能和校准状态核查，保证使用仪器完好；运输中保证监测仪器不损坏，确保现场仪器正常使用。		

表 5-10 废水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检定有效期
F2 pH 计	F2-Standard	LH-114	2024.09.14	1 年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600	LH-218	2025.02.06	1 年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FA1004	LH-016	2025.02.06	1 年
电热鼓风干燥箱	FX101-1	LH-065	2025.01.26	1 年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LH-043	2025.02.05	1 年
液液萃取仪	DK-1002D	LH-066	/	/
COD 恒温加热器	JC-101A	LH-068	/	/
恒温恒湿箱	WS150III	LH-039	2025.01.26	1 年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	LH-159	2025.01.16	1 年

5.4 噪声监测方法、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监测、质量保证和质控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进行。采样质控措施：监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噪声监测所用仪器见表 5-11，噪声仪器校准结果见表 5-12。

表 5-11 噪声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检定有效期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LH-173	2024.08.23	1 年
声校准器	AWA6021A	LH-155	2024.08.19	1 年

表 5-12 噪声仪器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校准器具编号	测量前仪器校准（dB）	测量后仪器校准（dB）	校准器标准值（dB）	校准器检定值（dB）
2025.03.26（昼）	LH-173	LH-155	94.0	93.9	94.0	94.03
2025.03.26（夜）	LH-173	LH-155	93.9	94.1	94.0	94.03
2025.03.27（昼）	LH-173	LH-155	93.9	93.8	94.0	94.03
2025.03.27（夜）	LH-173	LH-155	93.9	93.9	94.0	94.03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6.1 废气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6.1.1 废气验收监测因子及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气监测因子主要是有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硫化氢，无组织废气颗粒物、臭气浓度、硫化氢。有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浓度限值 and 《关于印发聊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聊气办发〔2019〕39 号）要求，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标准要求；无组织臭气浓度、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相关标准要求。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见表6-1，执行标准限值见表6-2。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见图6-1。

表6-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DA001排气筒 (H=15m)	有组织	颗粒物	3次/天，监测2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硫化氢	
厂界（上风向一个点位， 下风向三个点位）	无组织	臭气浓度	4次/天，监测2天
		硫化氢	
		颗粒物	

表6-2 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H= 15m)	执行标准
有组织	颗粒物	10	3.5	(DB37/2376-2019) ; (GB16297-1996) ; (GB14554-93) ; 聊气办发〔2019〕39 号
	二氧化硫	50	2.6	
	氮氧化物	50	0.77	
	硫化氢	/	0.33	
无组织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	(GB14554-93) ; (GB16297-1996)
	硫化氢	0.06	/	
	颗粒物	1.0	/	

6.1.2 废气监测方法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参见表 6-3。

表6-3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二氧化硫(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HJ 1131-2020	2
氮氧化物(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HJ 1132-2020	1
臭气浓度（无量纲）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总悬浮颗粒物（μg/m ³ ）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
低浓度颗粒物（mg/m ³ ）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硫化氢（mg/m ³ ）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三篇/第一章/十一/（二）/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第四版（增补版）	0.001
硫化氢（mg/m ³ ）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五篇/第四章/十/（三）/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第四版（增补版）	0.002

6.1.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6-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1	2	3	均值
2025.03.26	DA001 排气筒出口	排气流速（m/s）		5.2	5.2	4.9	5.1
		排气流量（m ³ /h）		28485	28421	26597	27834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 ³ ）	<2	<2	<2	<2
			排放速率（kg/h）	<0.06	<0.06	<0.05	<0.06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 ³ ）	<1	1	<1	<1
			排放速率（kg/h）	<0.03	0.03	<0.03	<0.03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	1.6	1.2	1.1	1.3
			排放速率（kg/h）	0.046	0.034	0.029	0.036
		硫化氢	排放浓度（mg/m ³ ）	0.111	0.123	0.117	0.117
			排放速率（kg/h）	3.16×10 ⁻³	3.50×10 ⁻³	3.11×10 ⁻³	3.26×10 ⁻³
2025.03.27	DA001 排气筒出口	排气流速（m/s）		5.1	4.7	5.1	5.0
		排气流量（m ³ /h）		28291	26057	28236	27528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 ³ ）	<2	<2	<2	<2
			排放速率（kg/h）	<0.06	<0.05	<0.06	<0.06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 ³ ）	<1	<1	<1	<1
			排放速率（kg/h）	<0.03	<0.03	<0.03	<0.03
		低浓度	排放浓度（mg/m ³ ）	1.1	1.1	1.4	1.2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031	0.029	0.040	0.033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0.112	0.069	0.091	0.091
		排放速率 (kg/h)	3.17×10^{-3}	1.8×10^{-3}	2.6×10^{-3}	2.5×10^{-3}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DA001 有组织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1.6mg/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46kg/h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未检出，以上污染物均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浓度限值 and 《关于印发聊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聊气办发〔2019〕39 号）要求（颗粒物： 10mg/m^3 、二氧化硫： 50mg/m^3 、氮氧化物： 50mg/m^3 ），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颗粒物： 10kg/h 、二氧化硫： 3.5kg/h 、氮氧化物： 2.6kg/h ），硫化氢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035kg/h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标准要求（硫化氢 0.33kg/h ）。

总量控制：一期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未检出，颗粒物折算满负荷排放量为 0.3312t/a ，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6.1.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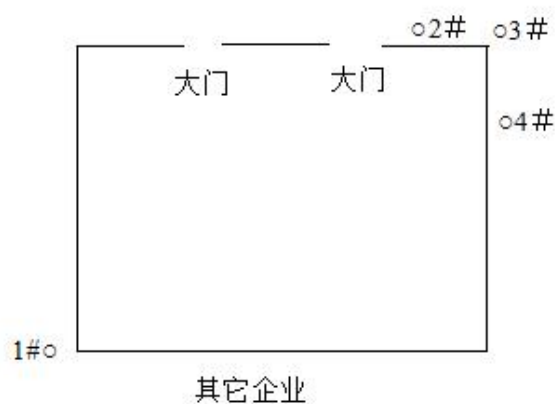
表 6-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 点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2025.03.26	臭气浓度（无量纲）	○1 #	11	12	12	12	12
		○2 #	13	15	14	14	15
		○3 #	15	16	16	14	16
		○4 #	14	15	16	13	16
2025.03.27		○1 #	12	12	13	11	13
		○2 #	14	15	16	14	16
		○3 #	15	16	16	14	16
		○4 #	14	16	15	13	16
2025.03.26	硫化氢 (mg/m ³)	○1 #	0.006	0.004	0.006	0.004	0.006
		○2 #	0.016	0.010	0.012	0.013	0.016
		○3 #	0.011	0.013	0.015	0.010	0.015
		○4 #	0.007	0.006	0.007	0.006	0.007
2025.03.27		○1 #	0.006	0.009	0.006	0.007	0.009
		○2 #	0.007	0.009	0.006	0.014	0.014
		○3 #	0.009	0.014	0.008	0.014	0.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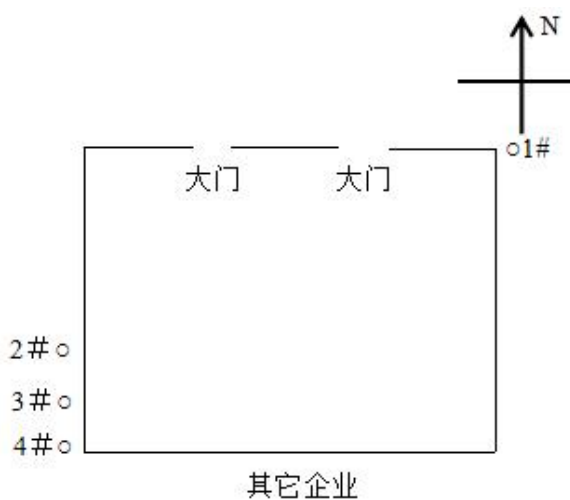
		○4 #	0.009	0.011	0.007	0.012	0.012
2025.03.26	颗粒物 (mg/m³)	○1 #	0.261	0.260	0.315	0.327	0.327
		○2 #	0.289	0.404	0.430	0.428	0.430
		○3 #	0.334	0.356	0.416	0.461	0.461
		○4 #	0.309	0.369	0.386	0.384	0.386
2025.03.27		○1 #	0.444	0.370	0.435	0.330	0.444
		○2 #	0.518	0.512	0.447	0.387	0.518
		○3 #	0.575	0.496	0.458	0.369	0.575
		○4 #	0.482	0.398	0.440	0.612	0.612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0.612mg/m³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³）；无组织硫化氢最高排放浓度为 0.016mg/m³、臭气浓度最高值为 16，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相关标准要求（硫化氢：0.06mg/m³、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厂界无组织监测点位



2025.03.26 无组织布点图



2025.03.27 无组织布点图

图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6.2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6.2.1 废水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生活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东阿县康达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6，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6-7。

表 6-6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污水排放口	pH 值（无量纲）	4 次/天，监测 2 天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表 6-7 废水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L）	执行标准
pH 值（无量纲）	6-9	（GB8978-1996）表 4； 东阿县康达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0	
氨氮	35	
石油类	15	

6.2.2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参见表 6-8。

表 6-8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mg/L）
pH 值（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 -2017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表 6-9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mg/L）			
			1	2	3	4
2025.03. 26	污水排放口	pH 值（无量纲）	7.8	7.6	7.6	7.7
		水温（℃）	18.6	18.4	18.5	18.3
		悬浮物	8	6	7	6
		化学需氧量	14	14	13	13
		五日生化需氧量	3.6	3.4	3.5	3.6
		氨氮	0.194	0.274	0.237	0.251
		石油类	0.06	0.06	0.07	0.06
2025.03. 27		pH 值（无量纲）	7.8	7.8	7.7	7.8
		水温（℃）	16.6	16.4	16.3	16.1
		悬浮物	8	8	6	7
		化学需氧量	18	17	16	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4.4	4.5	4.4	4.4
		氨氮	0.393	0.343	0.311	0.437
		石油类	<0.06	<0.06	<0.06	<0.06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排放口 pH 值为 7.6-7.8，悬浮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8mg/L，化学需氧量最高排放浓度为 18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高排放浓度为 4.5mg/L，氨氮最高排放浓度为 0.437mg/L，石油类最高排放浓度为 0.07mg/L，以上污染物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三级标准”及东阿县康达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6.3 噪声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6.3.1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如表 6-10 所示。噪声监测点位图见图 6-2。

表 6-10 噪声监测内容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布设位置	频次
1#	东厂界	均在厂界外 1 米	昼、夜间各监测 1 次， 监测 2 天
2#	北厂界		
3#	西厂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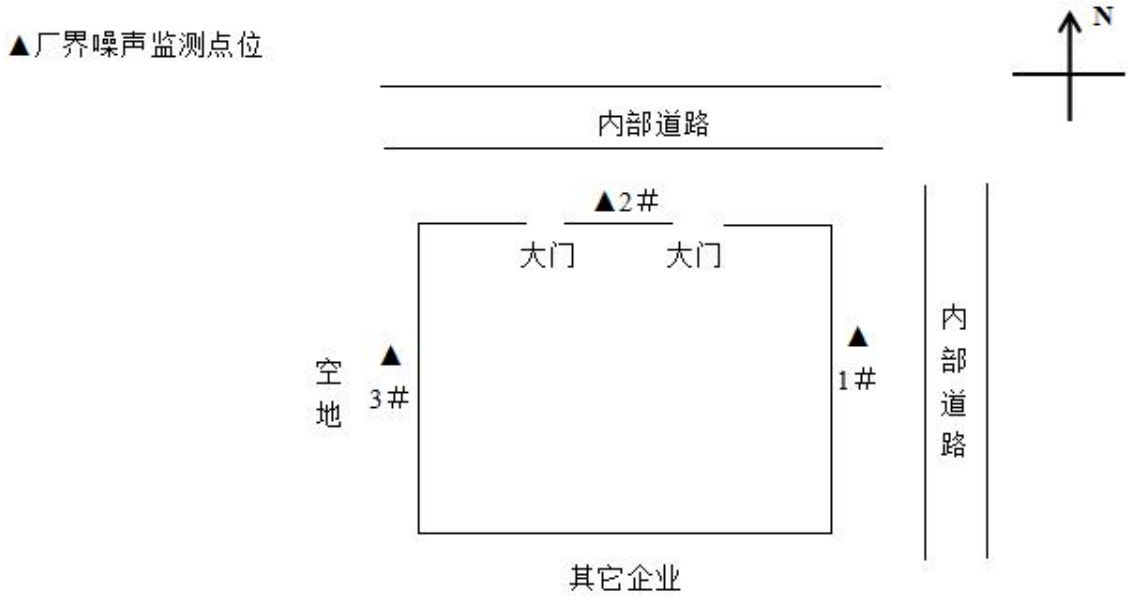


图 6-2 噪声监测点位图

6.3.2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11。

表 6-11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6.3.3 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要求，噪声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6-12。

表 6-12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限值

项目	执行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	昼间：65dB（A）、夜间 55 dB（A）

6.3.4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6-1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噪声值（dB）	主要声源
气象条件	天气：多云		风速（m/s）：2.0		
2025.03.26	▲1#	东厂界	16:35—16:45	58.9	工业噪声
	▲2#	北厂界	16:48—16:58	58.6	工业噪声
	▲3#	西厂界	17:01—17:11	57.5	工业噪声
	▲1#	东厂界	22:00—22:10	48.7	工业噪声
	▲2#	北厂界	22:12—22:22	48.9	工业噪声
	▲3#	西厂界	22:25—22:35	47.5	工业噪声
气象条件	天气：阴		风速（m/s）：1.8		

2025.03.27	▲1#	东厂界	16:07—16:17	57.0	工业噪声
	▲2#	北厂界	16:19—16:29	58.8	工业噪声
	▲3#	西厂界	16:32—16:42	56.4	工业噪声
	▲1#	东厂界	22:00—22:10	48.7	工业噪声
	▲2#	北厂界	22:12—22:22	48.2	工业噪声
	▲3#	西厂界	22:25—22:35	47.5	工业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6.4-58.9dB（A）之间，夜间在 47.5-48.9dB（A）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表 7 环境管理内容

7.1 环保审批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规定，2024 年 8 月东阿县新飞源化肥销售有限公司委托绿色方园（山东）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东阿县新飞源化肥销售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硫酸铵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8 月 30 日东阿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东行审环报告表〔2024〕27 号对其进行了审批。有关档案齐全，环保投资及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实施，符合验收的基本条件。

7.2 环境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为了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东阿县新飞源化肥销售有限公司制定了《东阿县新飞源化肥销售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立了相关机构。日常工作办公室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

7.3 环境管理机构的设置情况

该公司成立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7.4 环保设施建成情况

表 7-1 环保处理设施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主要污染源	治理措施	投资 (万元)
1	废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	低氮燃烧器	3
	废气	生产工序废气	3 套布袋除尘器和喷淋塔	12
2	固废	生产工序	一般固废间、危废间	1
3	噪声	设备噪声	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3
4	废水	生产废水	化粪池和污水管网	1
合计		——	——	20

7.5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7-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符合情况
1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由化粪池暂存后经污水管网进入东阿县康达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只产生生活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污水管网排入东阿县康达水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排放口 pH 值为 7.6-7.8，悬浮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8mg/L，化学需氧量最高排放浓度为 18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高排放浓度为 4.5mg/L，氨氮最高排放浓度为 0.437mg/L，石油类最高排放浓度为 0.07mg/L，以上污染物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三级标准”及东阿县康达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已落实
2	项目废气主要为上料、一次筛分、一次包装、破碎、筛选、二次包装、混料搅拌、分料、挤压、粗筛、烘干、冷却、二次筛分、三次包装工序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 有组织废气： （一）1#生产线上料、一次筛分、一次包装、破碎、筛选、二次包装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排放应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二）1#生产线混料搅拌、分料、挤压、粗筛、烘干、冷却、二次筛分、三次包装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水喷淋”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排放应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三）1#生产线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排放应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聊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整改工作方案》。	本项目目前只有 1#生产线，2#生产线一期未上。项目废气主要为上料、一次筛分、一次包装、破碎、二次包装、混料搅拌、分料、挤压、粗筛、烘干、冷却、二次筛分、三次筛分、包装工序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 （一）1#生产线上料、一次筛分、一次包装、破碎、二次包装产生的颗粒物通过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 1#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共用的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二）1#生产线混合搅拌、分料、挤压、粗筛、冷却、二次筛分及三次筛分、包装工序颗粒物分别收集后，经 2#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烘干工序颗粒物、硫化氢（经 3#布袋除尘器+水喷淋处理）最终通过共用的一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三）1#生产线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同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外排。 未被收集的颗粒物、硫化氢、臭气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DA001 有组织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1.6mg/m³，排放速率	已落实

	（四）2#生产线上料、一次筛分、一次包装、破碎、筛选二次包装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废气排放应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五）2#生产线混料搅拌、分料、挤压、粗筛、烘干、冷却、二次筛分、三次包装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水喷淋”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废气排放应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六）2#生产线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废气排放应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聊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整改工作方案》。 项目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无组织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最大值为 0.046kg/h，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未检出，以上污染物均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浓度限值和《关于印发聊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聊办发〔2019〕39 号）要求（颗粒物：10mg/m³、二氧化硫：50mg/m³、氮氧化物：50mg/m³），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颗粒物：10kg/h、二氧化硫：3.5kg/h、氮氧化物：2.6kg/h），硫化氢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035kg/h，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标准要求（硫化氢 0.33kg/h）。 无组织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0.612mg/m³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³）；无组织硫化氢最高排放浓度为 0.016mg/m³、臭气浓度最高值为 16，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相关标准要求（硫化氢：0.06mg/m³、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3	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一次筛分机、混料搅拌机、挤压机、滚筒筛、烘干滚筒、冷却滚筛、冷却机、破碎机、包装机等机械设备，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6.4-58.9dB（A）之间，夜间在 47.5-48.9dB（A）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已落实
4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抹布、维修手套，不合格品，粉尘，喷淋塔沉渣，废布袋，废包装袋。不合格品，粉尘，喷淋塔沉渣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布袋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单位；废包装袋收集后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抹布、维修手套属于危险废物，应收集暂存后委托有危	项目固废主要为：机械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抹布、维修手套，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废气处置设备产生的废布袋、除尘器粉尘、原料包装产生的废包装袋，喷淋塔产生的喷淋塔沉渣、职工日常产生的生活垃圾。 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废气处置设备产生的废布袋、除尘器粉尘、原料包装产生的废包装袋，喷淋塔产生的喷淋塔沉渣、职工日常产生的生活垃圾属于一般	已落实

	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项目一般固废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处置；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要求处置。	固废，废包装袋统一收集后由厂家回收，除尘器粉尘、不合格品、喷淋塔沉渣均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布袋统一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单位，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抹布维修手套属于危险废物，产生时暂存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5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污染物排放，经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东阿分局总量确认，从我县东阿工正钙业有限公司关停项目减排量中调剂二氧化硫：0.174t/a、氮氧化物：0.2636t/a，从我县山东鑫华特钢集团有限公司减排量中调剂颗粒物：2.0036t/a，给东阿新飞源化肥销售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硫酸铵颗粒项目使用。	总量控制：根据本次项目监测结果以及企业提供运行时间，年运行时间为 7200 小时，一期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未检出，颗粒物折算满负荷排放量为 0.3312t/a，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已落实
6	你公司须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防各类事故发生。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监测计划。	本项目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并且已编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2024 年 12 月 11 日取得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	已落实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8.1 验收监测结论**8.1.1 工况验收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100%，工况稳定，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8.1.2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DA001 有组织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1.6\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46\text{kg}/\text{h}$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未检出，以上污染物均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浓度限值 and 《关于印发聊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聊气办发〔2019〕39 号）要求（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5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5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颗粒物： $10\text{kg}/\text{h}$ 、二氧化硫： $3.5\text{kg}/\text{h}$ 、氮氧化物： $2.6\text{kg}/\text{h}$ ），硫化氢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035\text{kg}/\text{h}$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标准要求（硫化氢 $0.33\text{kg}/\text{h}$ ）。

无组织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0.612\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无组织硫化氢最高排放浓度为 $0.016\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最高值为 16，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相关标准要求（硫化氢： $0.06\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总量控制：一期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未检出，颗粒物折算满负荷排放量为 $0.3312\text{t}/\text{a}$ ，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8.1.3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排放口 pH 值为 7.6-7.8，悬浮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8\text{mg}/\text{L}$ ，化学需氧量最高排放浓度为 $18\text{mg}/\text{L}$ ，五日生化需氧量最高排放浓度为 $4.5\text{mg}/\text{L}$ ，氨氮最高排放浓度为 $0.437\text{mg}/\text{L}$ ，石油类最高排放浓度为 $0.07\text{mg}/\text{L}$ ，以上污染物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三级标准”及东阿县康达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8.1.4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6.4-58.9dB（A）之间，夜间在 47.5-48.9dB（A）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8.1.5 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为：机械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抹布维修手套，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废气处置设备产生的废布袋、除尘器粉尘、原料包装产生的废包装袋，喷淋塔产生的喷淋塔沉渣、职工日常产生的生活垃圾。

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废气处置设备产生的废布袋、除尘器粉尘、原料包装产生的废包装袋，喷淋塔产生的喷淋塔沉渣、职工日常产生的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废包装袋统一收集后由厂家回收，除尘器粉尘、不合格品、喷淋塔沉渣均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布袋统一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单位，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抹布维修手套属于危险废物，产生时暂存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8.2 建议

（1）应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2）提高全厂职工的环保意识，落实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到生产管理全过程中去，最大限度的减少环境污染。

（3）严格控制噪声，加强生产设备的管理，在生产过程应维持设备的正常运转，避免设备不正常运转而增加噪声。

附件 1：验收监测委托函

**关于委托山东锦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
东阿县新飞源化肥销售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硫酸铵
颗粒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函**

山东锦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东阿县新飞源化肥销售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硫酸铵颗粒项目（一期）现已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状况稳定、良好，具备了验收监测条件。现委托你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联系电话：15315717799

联系地址：山东东阿经济开发区霞光路与鱼山路交叉口向南 300 米路

邮政编码：252200

东阿县新飞源化肥销售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附件 2：“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山东锦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东阿县新飞源化肥销售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硫酸铵颗粒项目（一期）					建设地点		山东东阿经济开发区霞光路与鱼山路交叉口向南 300 米路							
	建设单位		东阿县新飞源化肥销售有限公司					邮编		252200	联系电话		15315717799				
	行业类别		C2621 氮肥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4 年 12 月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 万吨硫酸铵颗粒					一期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7.5 万吨硫酸铵颗粒							
	投资总概算		26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万元	所占比例%		0.6%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一期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	一期实际环保投资		20 万元	所占比例%		1.33%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东阿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批准文号		东行审环报告表（2024）27 号		批准时间		2024.8.30	环评单位		绿色方园（山东）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废水治理（元）		1 万	废气治理		15 万元	噪声治理		3 万元	固废治理		1 万元	绿化及生态（元）		——	其它（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³/h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a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颗粒物		/	1.6	10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ND	50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ND	50	/		/	/	/	/	/	/	/	/	/	
	噪声	昼 dB（A）	/	58.9	65	/		/	/	/	/	/	/	/	/	/	
		噪声	夜 dB（A）	/	48.9	55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 / 年；废水排放量——万标立方米 / 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 / 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

东阿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东行审环报告表〔2024〕27 号

东阿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东阿新飞源化肥销售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硫酸铵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东阿新飞源化肥销售有限公司：

你公司环评报告表及有关附件现已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东阿新飞源化肥销售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硫酸铵颗粒项目位于东阿县经济开发区（霞光路与鱼山路交叉口向南 300 米路东）。项目租赁车间等基础设施，购置挤压机、烘干滚筒、滚筛、包装机等设施设备，建成后年产 15 万吨硫酸铵颗粒。项目总投资 2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项目经东阿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立项，备案号：2403-371524-04-01-204451。

项目的建设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项目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由化粪池暂存后经污水管网进入东阿县康达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三、项目废气主要为上料、一次筛分、一次包装、破碎、筛选、二次包装、混料搅拌、分料、挤压、粗筛、烘干、冷却、二次筛分、三次包装工序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

有组织废气：

（一）1#生产线上料、一次筛分、一次包装、破碎、筛选、二次包装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排放应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二）1#生产线混料搅拌、分料、挤压、粗筛、烘干、冷却、二次筛分、三次包装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水喷淋”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排放应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三）1#生产线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排放应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聊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整改工作方案》。

（四）2#生产线上料、一次筛分、一次包装、破碎、筛选、二次包装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废气排放应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五）2#生产线混料搅拌、分料、挤压、粗筛、烘干、冷却、二次筛分、三次包装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水喷淋”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废

气排放应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六)2#生产线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废气排放应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聊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整改工作方案》。

项目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无组织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四、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一次筛分机、混料搅拌机、挤压机、滚筒筛、烘干滚筒、冷却滚筛、冷却机、破碎机、包装机等机械设备,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五、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抹布、维修手套,不合格品,粉尘,喷淋塔沉渣,废布袋,废包装袋。不合格品,粉尘,喷淋塔沉渣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布袋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单位;废包装袋收集后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抹布、维修手套属于危险废物,应收集暂存后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项目一般固废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处置;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要求处置。

六、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污染物排放,经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东阿分局总量确认,从我县东阿工正钙业有限公司关停项目减排量中调剂二氧化硫:0.174t/a、氮氧化物:0.2636t/a,

从我县山东鑫华特钢集团有限公司减排量中调剂颗粒物：2.0036t/a，给东阿新飞源化肥销售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硫酸铵颗粒项目使用。

七、你公司须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防各类事故发生。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监测计划。

八、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的，应报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九、工程设计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按照验收规范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和申请排污许可证，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违反本规定要求应承担相应环境保护法律责任。

十、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3日内，将本批复及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送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东阿县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东阿县新飞源化肥销售有限公司 关于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的通知

为加强项目部环境保护的管理，防治因投产对环境的污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环保管理体系，为进一步加强环保，我公司自投建以来就秉承“保护环境，建设国家”的生产发展理念，严格遵守“三同时”建设及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将“建设发展与绿色环保并重”，建立完善的企业环保组织机构，并配置相应的设施设备，加强对环境的保护和治理。

为此成立东阿县新飞源化肥销售有限公司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东阿县新飞源化肥销售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东阿县新飞源化肥销售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1 总则

1.1 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下简称《环保法》）等一系列国家颁布的环境法律、法规和标准。

1.2 遵循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方针，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组织实施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2 管理要求

2.1 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必须大力开展综合利用工作，做到化害为利，变废为宝；不能利用的，应积极采取措施，搞好综合治理，严格按照标准组织排放，防止污染。

2.2 认真贯彻“三同时”方针，新建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建设项目必须提前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使用。

2.3 公司归属的生产界区范围，应当统一规划种植树木和花草，并加强绿化管理，净化辖区空气；对非生产区的空地亦应规划绿化，落实管理及保护措施。

3 组织领导体制和应尽职责

3.1 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公司确定一名副总经理主管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成立公司环境保护委员会。日常工作由办公室归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并由办公室予以监督。

3.2 公司领导层应将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列入经营决策范畴。公司在转机建制过程中，必须加强环境保护和污染预防工作。

4 防止污染和其它公害守则

4.1 在排放废气前，应经过净化或中和处理，符合排放标准后才许排放。

4.2 固体废弃物应按指定地点存放，不准乱堆乱倒。

5 违反规则与污染事故处理

5.1 发生一般轻微污染事故，分厂应及时查明原因，立即妥善处理，并在事故发生二小时内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备案。

5.2 由于工作责任心不强、管理不严、操作不当、违反规定等引起有害物质或气体的大量排放，酿成严重污染事故时，部门应立即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工程部门，便于及时组织善后处理。事后必须发动群众讨论，查明原因，明确事故责任者，并填写事故报告送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最终由综合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研究，提出处理意见，报公司主管领导审批后执行。

5.3 因污染事故危害环境及损坏绿化时，事故责任部门应如实提供情况，主动配合综合办公室共同研究，做好道歉、赔偿处理工作，不得推脱责任。

5.4 部门或个人违反环境保护及“三废”治理规定的，应根据情节轻重及污染危害程度，进行教育或经济责任制扣分或罚款处理。

东阿县新飞源化肥销售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东阿县新飞源化肥销售有限公司

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危险废弃物的处置管理，防止污染环境，实现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中所称的危险废弃物，是指公司在生产、检测活动等过程中所产生的，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废弃物及其污染物。

第二章

管理

第三条危险废弃物处置包括收集、暂存、转移等环节工作。公司各部门将危险废弃物统一暂存至指定暂存场所。

第四条各部门建立健全本部门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的组织体系。各部门必须安排相关负责人负责部门危险废弃物的处置管理工作；服务部具体负责危险废弃物的收集、暂存与转运等工作。

第五条各部门必须服从服务部的领导、指导与监督；具体负责危险废弃物处置工作的工作人员，必须服从本部门领导的领导、指导与监督。

第六条 各部门必须严格按本办法的规定处置车间危险废弃物，不得私自处置。对于违规人员，公司将予以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对于因违规操作而造成不良后果和影响的，由直接责任人和相关负责人承担责任。

第三章

危险废弃物的收集与暂存

第七条产生危险废弃物的部门按废弃物类别配备相应的收集容器，容器不能有破损、盖子损坏或其它可能导致废弃物泄漏的隐患。废弃物收集容器应粘贴危险废弃物标签，明显标示其中的废弃物名称、主要成分与性质，并保持清晰可见。

第八条危险废弃物应严格投放在相应的收集容器中，严禁将危险废弃物与生活垃圾混装。

第九条危险废弃物收集容器应存放在符合安全与环保要求的专门场所及室内特定区域，要避免高温、日晒、雨淋，远离火源。存放危险废弃物的场所应张贴危险废弃物标志、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危险废物储存库房管理规定等。

第十条不具相容性的废弃物应分别收集，不相容废弃物的收集容器不可混贮。

第十一条产生放射性废弃物和感染性废弃物应将废弃物收集密封，明显标示其名称、主要成分、性质和数量，并予以屏蔽和隔离。

第十二条各部门应根据产生危险废弃物的情况制定具体的收集注意事项、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第四章

危险废弃物的转运与处理

第十三条 危险废弃物在转运时必须提供危险废弃物的名称、主要成份、性质及数量等信息，并填写车间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办理签字手续。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本制度由服务部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东阿县新飞源化肥销售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东阿县新飞源化肥销售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特制定《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止责任制度》。

- 一、 遵循环境保护“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工作方针，做到生产建设和保护环境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有机统一。
- 二、 公司总经理是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止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全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的领导责任，并领导其稳步向前发展。
- 三、 公司设立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止工作领导小组，对公司的各项环境保护工作进行决策、监督和协调。
- 四、 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止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公司的环境污染防止工作，并在组长的领导下，落实各项环境污染防止与保护工作。
- 五、 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工作必须遵守国家和公司的相关规定。
 - 1、 禁止向环境中倾倒、堆放危险废物。
 - 2、 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转移或处置。
 - 3、 危险废物的收集容器、转移工具等要有明显的标示。
- 六、 建立健全公司的环境保护网，专人负责各项环境保护的统计工作。

东阿县新飞源化肥销售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东阿县新飞源化肥销售有限公司

危险废弃物处理应急预案

1 目的

确保从生产源头到危险废弃物处理末端紧急情况时的应对措施。

2 适应范围

适应于全体员工、运输方、处理方及外来人员。

3 职责

3.1 对公司内意外情况，发现意外的第一线人员应及时向本部门负责人反映情况或直接反映给安环部，由安环部协调相关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3.2 对公司外发生的意外情况，由造成意外的相关部门或在安环部配合下采取应急措施。

3.3 对于意外情况，相关部门都要向主管环保的副总经理汇报。

3.4 对于意外情况较为严重时，主管环保的副总应为紧急处理的总协调人，由主管环保的副总上报公司总经理及上级环保部门。

3.5 安环部应将本预案告知承运单位或个人。

3.6 对一般意外情况由安环部协调处理；严重情况必要时由应急组织负责处理。

4 应急组织

成立环境管理委员会领导下环境事故应急处理组，应急组下成立专业应急队。成员如下：

组长：公司总经理

第一副组长：主管环保副总经理

副组长：安环部负责人，当日值班领导

组员：厂区内各部门负责人及安环部技术人员

专业应急队：厂区内各部门专职环保员、安全员。

5 应急工作程序

5.1 紧急情况

5.1.1 厂内危险废弃物不按规定地点贮存

5.1.2 在厂外乱投放

5.1.3 运输过程抛洒、泄漏

5.1.4 接收危险固体废弃物的单位，不按规定处置污染环境的

5.2 应急措施

5.2.1 厂内危险废弃物不按规定地点贮存

5.2.1.1 这些意外由于代表潜在的污染事故，任何危险废弃物乱堆乱放，有可能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发现意外的第一线人员应及时报告公司安环部。

5.2.1.2 对乱堆乱放的，相关部门要及时清理、打扫干净，运到规定的危险废弃物储存点。

5.2.1.3 事后由安环部写出调查报告，上报公司总经理，并提出纠正预防措施。

5.2.2 危险废弃物在厂外乱投放

5.2.2.1 这些意外由于代表潜在的污染事故，任何固体废弃物乱堆乱放，有可能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须报知安环部。

5.2.2.2 对乱投放放的，相关部门要及时清理、打扫干净，运到指定的场所。

5.2.2.3 安环部写出调查报告，上报总经理，并提出纠正预防措施。

5.2.2.4 对可能造成污染的，由公司向周围居民发出告知书，由主管环保的副总上报上级环保部门。

5.2.2.5 对已经造成污染事故的，由安环部对举报反映情况进行笔录，包括举报人的姓名、住址、联系电话、反映的情况，并上报主管副总。对正在发生的污染首先要安排相关部门清理回收污染物，再查明原因进行整改。

5.2.2.6 安环部调查事故的情况，调查完成三日内完成调查报告，包括污染情况描述、与本公司的关联度、处理建议等。调查报告先上报主管环保的副总，审查后上报公司总经理。

5.2.2.7 重大污染由主管环保的副总及时上报上级环保部门。

5.2.2.8 在上级环保部门及主管环保的副总的指导下，对事故原因进行整改，采取纠正预防措施。

5.2.2.9 对事故因素能消除的应该消除，由安环部协调危险废弃物处理单位联合处理。

5.2.2.10 对污染事故需要作出赔偿的，由安环部同相关方协商处理。处理协议经主管环保副总审查后上报总经理。

5.2.3 运输过程抛洒、泄漏

5.2.3.1 运输人员发现情况后应及时处理控制抛洒、泄漏，并对抛洒、泄漏的废物进行清理回收。情况严重时立即通知安环部，安环部组织人员应及时赶赴现场，采取针对性措施。

5.2.3.2 安环部及时向分管副总汇报，同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汇报。

5.2.3.3 公司副总对事故原因采取纠正、预防措施。

5.2.4 接收固体废弃物的单位，不按规定处置污染环境的

5.2.4.1 同接收固体废弃物单位签有协议的，按协议办理。应接收单位要求需要配合的，由安环部配合处理。

5.2.4.2 无协议的，由安环部会同接收单位共同处理。首先要求接收单位清理回收污染物，把污染降到最低限度。

5.2.4.3 事后由安环部、接收单位同受污染的相关方协商处理。安环部写出事故调查报告上报主管环保的副总，再上报总经理。由安环部采取纠正预防措施。

5.2.4.4 对严重污染事故由主管环保的副总及时上报上级环保部门。

6 法律、法规摘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第 15 条：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危险废物对环境的影响。第 16 条：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第 21 条：第二十一条 对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固体废物的设施、设备和场所，应当加强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第 62 条：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东阿县新飞源化肥销售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附件 9：生产负荷证明

东阿县新飞源化肥销售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硫酸铵颗粒
项目（一期）验收期间生产负荷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100%，本次监测
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监测时间	产品类型	设计能力（吨/天）	实际能力（吨/天）	生产负荷（%）
2025.03.26	硫酸铵颗粒	250	250	100
2025.03.27		250	250.1	100
注：设计能力=75000 吨/300 天=250 吨/天				

以上叙述属实，特此证明。

东阿县新飞源化肥销售有限公司

2025 年 03 月 27 日